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69043
承辦人及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800336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配合醫令自動化檢核作業，請貴組輔導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重申提供保險醫療服務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相關支付規範辦理核備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辦理。
- 二、查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訂有限特定院所資格（如診療科別、試辦計畫、服務項目）、專科醫師資格、醫事人員資格等支付規範。
- 三、為配合支付標準與醫令自動化審查連動機制，本署將於近期就前述支付規範啟動醫令自動化檢核作業，請貴組加強輔導院所核備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以免後續產生檢核異常情形。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醫務管理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製發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